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0-C3-400218-GXGS

项目名称：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前期石料收益等的评估服务

采购单位：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前期石料收
益等的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C3-400218-GXGS）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前期石料收益等的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3-400218-GXGS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0-C3-90458-001

项目名称：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前期石料收益等的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2459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前期石料收益等的评估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磋商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并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政策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工作日）；

2.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yuli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

项目联系人：李堂冬

联系方式：0775-2695520

2. 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

联系方式：0775-262959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文体北路 8 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负一层 24 号

联系方式：0775-2669987

项目联系人：朱健伟

电话：0775-2669987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前期石料收益等的评估服务</p> <p>项目编号：YLZC2020-C3-400218-GXGS</p> <p>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245900.00）。</p>
2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独立的法人资格，磋商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并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政策的通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7.1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此为截标时间）。</p> <p>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p>
8		<p>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开标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p>

		<p>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评标结果。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磋商。</p>
9		<p>交易保证金退还：无</p>
10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p> <p>服务费缴纳帐户：</p> <p>开户名：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帐 号：2111 7010 1920 1079 085</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p>
11	12.3	<p>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p>
12		<p>信用查询：</p> <p>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p> <p> 查询起止时间：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过查询渠道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 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朱健伟 、0775-2669987

通讯地址：玉林市文体北路8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负一层24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三个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

5.6.1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资料复印件（新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凭证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资料复印件（新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6.2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函：（附件二，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6.3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且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如是中小企业）；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附件八）要求的格式填写，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磋商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投入相关人员情况。（请按（附件六）要求的格式填写，）

（3）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说明及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

份，副本三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分标，请注明分标号。如无分标，无需填写。）
-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 5) “评标时启封”字样。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修改和撤回：

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以及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装入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分标，请注明分标号。如无分标，无需填写。）、磋商供应商名称及“评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 磋商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或密封、标记不合格等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负责检查包装是否完好，不负责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代表负责检查，未按规定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9.2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磋商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2)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6、被拒绝的磋商文件为无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最终确定排位前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yulin.gov.cn）网站上发布。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及向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前期石料收益等的评估服务

二、项目背景：

根据玉林市玉东新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园区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局作为评估认定清算组的牵头单位，目前已经开展对社会投资主体投入进行成本核算工作，现准备开展前期石料收益、停工期间损失和项目可得利益的评估。我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向社会招标一家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

三、采购服务内容

对五彩田园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前期石料收益等进行现场勘察和调查，并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编制《技术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验收标准：

1. 相关标准

（1）《技术调查报告》必须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126号）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

（2）《评估报告》符合《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2017年第3号）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获得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

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复为止。

六、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报告编制。

2、交付地点：玉林市。

3、交付数量：服务的最终成果须提供包括纸质报送公文4份、电子成果数据1份。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余款。

（3）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现场调查和报告编制、修改、印刷、评审等所有费用）。

八、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的工作。

2、我方承诺成果交付时间为：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成果交付时间: _____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 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中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六：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附：有关人员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如有）复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其他文件

- 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八：

声 明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项目周期：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求方案。
2.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 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跟踪。
4. 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能力。
5. 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6. 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服务报酬方式为：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报告通过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方支付合同尾款。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3. 磋商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技术、信誉业绩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备注
1	磋商报价分 10 分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磋商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磋商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节能产品：主要磋商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环保标志产品：主要磋商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1% 的扣除。依据广西区人民政府(2016)1 号文规定，认定为区内产品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1% 的扣除。</p> <p>(4)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10	
2	技术分 55 分	项目熟悉情况		10
		<p>论述本项目现状调查的基本情况，且能充分结合到本次报告编制中。</p> <p>一档：(3 分)了解项目情况，基本能结合到本次报告编制中</p> <p>二档：(7 分)熟悉项目情况一般，能结合到本次报告编制中</p> <p>三档：(10 分)比较熟悉项目情况，能充分结合到本次报告编制中</p>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备注	
	具体方案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路线、编制大纲、编制内容等方面打分，分析是否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一档：（5分）有技术路线，编制大纲、编制内容有待优化 二档：（10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编制大纲基本合理，编制内容基本齐全 三档：（15分）技术路线可行，编制大纲合理，编制内容比较全面	15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是否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督体系是否有效，分析磋商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是否能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准确完成服务内容。 一档：（3分）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有待完善 二档：（7分）进度控制一般，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三档：（10分）进度控制合理，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	10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	一档（3分）：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7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0分）：磋商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10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档（3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作实际的。 二档（7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项目措施的。 三档（10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项目措施的。	10		
3	商务分 35分	人员技术力量	一档（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矿产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项目其他人员至少4人（含4人）以上具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配备1名矿业权评估师； 二档（1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工程职称，项目其他人员至少6人（含6人）以上具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配备3名矿业权评估师； 三档（1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矿产专业高级工程师，项目其他人员至少8人（含8人）以上具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中职称专业为地质矿产、采矿、选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至少各配备1人，至少配备5名矿业权评估师。 （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15	
		资质信誉	1) 投标人具有固体矿产勘查资质的，得5分；具有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的，得5分。满分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曾获得过国家级协会授予的行业示范单位荣誉的，得5分；曾获得省级协会授予的行业示范单位荣誉的，得2分，满分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序号	分值名称	计分方法/档次	分值	备注
	业绩	近五年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服务（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或矿山恢复治理或矿业权评估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5	

综合得分=1+2+3

三、中标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
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 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 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 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